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0/4)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503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5年8月3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7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8 - 23	4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8 - 21	4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2 - 23	4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4 - 154	6
A. 诉讼案件	27 - 141	6
1.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 美利坚合众国)	27 - 35	6
2.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36 - 46	8
3.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47 - 55	11
4.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56 - 74	13
5.6.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 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5 - 90	16
7.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 合众国)	91 - 97	19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 尔维亚和黑山))	98 - 119	20
9.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 斯洛伐克)	120 - 125	28
10.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陆地和海洋疆界	126 - 133	29
11.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	134 - 141	32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42 - 154	33
1. 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50 - 149	33
2.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55 - 154	34
四、法院的作用	155 - 157	36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58	37
六、法院的委员会	159 - 160	38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61 - 167	39

一、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副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小田滋、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和罗莎琳·希金斯。

2. 法院对自1985年以来任法院法官的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于1994年9月28日去世深表悲痛，法院院长贝德贾维法官在1995年1月30日公开开庭时对其表示哀悼。1995年1月26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填补由塔拉索夫法官去世留下的空缺，选举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为法院法官，任期到1997年2月5日止。在1995年2月1日公开开庭时，韦列谢京法官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条作了庄严宣誓。

3. 法院还对自1979年以来任法院法官、并自1981年至1984年任为处理“缅甸湾地区海洋界限的划分”一案所设分庭庭长的罗伯特·阿戈法官于1995年2月24日去世深表悲痛。法院院长在1995年6月30日公开开庭时对其表示哀悼。1995年6月21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了填补因阿戈法官去世留下的空缺，选举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为法院法官，任期至1995年2月5日止。在1995年6月30日公开开庭时，费拉里·布拉沃法官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条作了庄严宣誓。

4. 在同次开庭时，还向于1995年3月2日去世的苏珊·巴斯蒂夫人表示哀悼。巴斯蒂夫人被突尼斯选定担任专案法官，审理关于“申请修正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的判决(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在1994年9月12日特别开庭时，向于1994年7月7日去世的何塞·玛丽亚·鲁达法官表示哀悼。鲁达法官从1973年至1991年担任法院法官，从1988年至1991年担任法院院长。在其任期，他还是法院为处理有关“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一案所设的分庭的法官和为处理有关“Elettronica Sicula S. p. A. (ELSI)”一案所设的分庭的法官兼庭长。从1991年以来，他被卡塔尔选定为“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一案的专案法官。

6. 继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从1995年7月10日辞职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7月12日选举罗莎琳·希金斯夫人为法院法官,任期至2000年2月5日。

7. 法院书记官长为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8.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庭长,贝德贾维;副庭长:施韦贝尔;法官: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和韦列谢京

替代法官:史久镛和科罗马法官

9. 法院将1993年7月所设环境事务分庭法官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5日。分庭的组成如下: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法院副院长)、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法官、雷蒙德·兰杰瓦法官、格扎·赫尔茨泽格法官、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

10. 伊朗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担任审理“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11.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审理“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的专案法官。继费雷尔-科雷亚先生辞职之后,葡萄牙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12. 卡塔尔选定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专案法官。在鲁达先生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13. 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尔-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的专案法官。

14. 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1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塞尔维亚

亚和黑山)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专案法官。

16.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的专案法官。

17.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和尼日利亚亲王博拉·阿吉博拉担任“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一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8. 到1995年7月31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85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9. 目前计有59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格鲁吉亚于1995年6月20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声明。

20. 自1994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得到关于下述两项条约的通知,其中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92年3月17日在赫尔辛基缔结的《保护与使用越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第22条,第1款)和1994年6月14日在奥斯陆缔结的《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降低硫磺排放量的议定书》(第9条)。

21. 《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列出所有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现行条约或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本身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2.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

临时委员会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3. 对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列在《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关于“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的诉讼案件。大会要求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案提出咨询意见。

25. 法院公开开庭计19次,并非公开开庭若干次。法院就“卡塔尔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管辖权和可接受性方面作出了判决(《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法院还就“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作出了判决(同上,第90页)。法院就下列两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同上,第3页)和“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同上,第83页)。

26. 法院院长就下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1994年判例汇编》,第151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1995年判例汇编》,第80和第279页)和”“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同上,第87页)。

A. 诉讼案件

1. 1988年7月3日空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7. 1989年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并援引199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28. 在申请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

“1988年7月3日,美国波斯湾/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文森斯’号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机上290名乘

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美国政府

“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使290人丧生,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并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

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的决定中有错误。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扰乱而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30.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12月13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2页);小田滋法官将一项声明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5页);施韦贝尔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将各自的意见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6页和第145页)。

31. 法院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经听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于1990年6月12日发出命令,院长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6页)。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2. 1991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些初步的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该案诉讼暂停,并须规定一个时限,让另一当事方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和呈件。法院听取了双方意见后,于1991年4月9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

规定1991年12月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类意见和呈件的时限。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院长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请求,并在听取了美国的意见后,分别于1991年12月18日和1992年6月5日发出命令(同上,第187页和《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5页),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呈件的上述时限分别延至1992年6月9日和9月9日。以上意见和呈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法院规则》第69条第3款,连同从前提出的书面诉状一并转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法院院长根据以上同样各条的规定,规定1992年12月9日为民航组织理事会最后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民航组织的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5. 原订于1994年9月12日为听取当事双方口头辩论而举行的公开庭经根据双方联合提出的请求无限期推迟。

2.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36. 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某些活动”的争端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37. 在申请书中,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葡萄牙援引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发表的《声明》。

38. 申请书中声称,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于1989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帝汶海口’区大陆架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协定”,“批准并开始执行”该协定,制订了“与此相关的国内立法”,并“就该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而且“将葡萄牙排除在有关这些问题的谈判之外”,所有这一切“在法律和道义方面给东帝汶和葡萄牙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而且在开始开采碳氢化合物资源后将造成物质损害”。

39. 葡萄牙要求法院:

“(1) 裁决并声明,第一,东帝汶人民享有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如申请书第5和第6段所界定),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第二,相对于澳大利亚,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的管理国,拥有职责、权力和权利,对此

澳大利亚有义务予以尊重,不能置之不理。

“(2) 鉴于澳大利亚首先谈判、签署并开始执行事实陈述第18段所提及的协定,进而为其适用采取了国内立法措施,而且正在同该协定缔约国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划界问题继续谈判;鉴于该国还排除就同一地区大陆架的开采与管理国进行任何谈判,最后还鉴于该国想以不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多边名义勘探和开采帝汶海口的海洋底土(上述每一项皆为自足的事实),因此,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

“(a)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东帝汶人民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侵犯了东帝汶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种权利、完整和主权的义务;

“(b)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权利,妨碍葡萄牙对东帝汶人民及对国际社会的职责,侵犯了葡萄牙履行其责任的权利,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些权力、职责和权利的义务;

“(c) 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和389(1976)号决议,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即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看,则违背了会员国与联合国精诚合作这一应尽的义务。”

“(3) 裁决并声明,由于澳大利亚在有关‘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问题上始终把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葡萄牙排除在任何谈判之外,因而在有关海洋区域的权利和主张一旦发生冲突时,始终未能履行其谈判职责,以协调各方的权利;

“(4) 裁决并声明,鉴于申请书第2和第3段表明的不当行为,澳大利亚应负国际责任,并已造成损害,为此,澳大利亚应向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进行赔偿,其形式和方法由法院作出规定;

“(5) 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在对东帝汶人民以及对葡萄牙和国际社会的关系方面必须停止申请书第1、第2和第3段所提及的一切破坏权利与国际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在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条件行使其自决权之前:

“(a) 不得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的划界、勘探和开发,或对该大

陆架行使管辖权问题同管理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谈判、签署或批准任何协定；

“ (b) 不得在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以任何多边名义采取与‘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有关或与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有关的任何行动。”

40. 法院院长于1991年5月2日同双方代理人会晤并确定了他们的看法之后,于1991年5月3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规定1991年11月18日为葡萄牙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1.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专案法官。通过1994年7月14日来函,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放弃专案法官职位。

42. 法院确定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之后,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8页),规定1992年12月1日为葡萄牙提出答辩状的时限,1993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3. 经澳大利亚提出请求、葡萄牙表示不反对之后,法院院长于1993年5月19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页),把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延长到1993年7月1日。澳大利亚已提出了第二次答辩状。

44. 口述程序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16日举行。法院在15次公开庭上听取了代表葡萄牙和澳大利亚作出的陈述。

45. 1995年6月30日,法院在公开庭上作出裁决(同上,第90页)。法院着重指出,“对当事双方而言,东帝汶领土仍属非自治领土,其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此,法院裁定如下(执行部分):

“38. 基于上述理由,

“本院,

“以14票对2票,

“裁定不能在本案行使当事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作出的声明所给予的管辖权,对葡萄牙共和国申请书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作出裁

决。”

赞成：院长贝德贾伊；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滋、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朗热瓦、海尔采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专案法官尼尼安·斯蒂芬；

反对：法官威拉曼特里；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46. 小田兹、沙哈布丁、朗热瓦和韦列谢京等法官分别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意见(同上,第107、119、129和135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和斯库比谢夫斯基专案法官附上反对意见(同上,第139和224页)。

3.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47. 1991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就该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间所有领海分界线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提出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的声明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48. 几内亚比绍在申请书回顾,该国在1989年8月23日的申请书中曾向法院提及有关为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而成立的仲裁法庭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成立和有效的争端。

49. 几内亚比绍声称,向仲裁法庭提出要求的目标是划出两国各自领海界线。但几内亚比绍认为,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庭的裁决并未能明确划出当事国对其具有权利的所有海域界线。而且无论在法院待诉讼的结果为何,都不会切实和明确地划出两国之间所有领海的分界线。

50. 几内亚比绍政府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根据国际海洋法及本案有关的一切要点,包括法院今后对有关1989年7月31日‘裁决书’一案所作裁决,何为(地图上标明的)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全部领海的分界线。”

51. 在1991年11月12日法院就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作出的判决(《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页)中,法院注意到递交的第二份申请书,但同时指出:

“67.

“法院也注意到塞内加尔代理人在本诉讼中所作出的声明。声明认为一个解决办法

“是与塞内加尔谈判(塞内加尔并不反对谈判)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如实在无法达成协议,则将问题提交法院审议”。

“68. 考虑到该申请书和该项声明,和在经过漫长而困难的仲裁程序和法院面前这些诉讼后,法院认为亟须如两当事国所希望,尽快解决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所没有解决的争端要点。”

52. 在两国政府有时间研究该判决后,法院院长于1992年2月28日召集当事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但是他们在会上请求不要规定提出本案初次诉状的时限,以待关于海洋分界线问题的谈判结果;谈判将先继续六个月,如果还不成功,则再与院长举行会议。

53. 由于没有收到当事双方对谈判情况的说明,院长于1992年10月6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代理人说已朝向达成协议取得一些进展,双方联合请求再给三个月时间继续谈判,并可能再次延长三个月。院长给予同意,并对双方本着1991年11月12日判决中所提建议的精神,努力经由谈判解决争端,表示满意。

54. 就时限问题进行了几次换函后,院长于1994年3月10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在这次会议上,代理人向院长递交一份协定,题为“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与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的管理合作协定”;这份协定于1993年10月14日订于达喀尔并由两国元首签署。除其他事项外,协定还规定双方共同开发“从罗索角划起的介于方位268°至方位220°之间的海洋区”(第一条),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开发该区”(第四条)。根据其第七条的规定,“在两国就国际机构的设立和运作达成协议和交换两项协定批准书后”,协定将开始生效。

55. 法院院长在1994年3月16日给两国总统的信中表示感到满意,并通知他们,根据法院规则,一俟当事方告知他其停止诉讼的决定,将在清单上撤消该案。

4.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56.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申请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57.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它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约束力。

58.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同意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59.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说,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它是大体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60.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是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61.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床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62. 在其申请书中，卡塔尔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根据卡塔尔，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的一项公式确定，卡塔尔已于1990年12月接受这一公式。

63.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依据提出抗辩。

64.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以确定他们的看法，议定应先确定管辖权和申请书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1991年10月11日发出命令（《同上》，第50页），决定书面诉讼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10月2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5.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诉方应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答辩。而答辩方则应提出第二次答辩。它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第二次答辩的时限。答辩和第二次答辩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6.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67. 从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声辩。副院长向两当事国提出了问题。

68. 在1994年7月1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庭上，法院作出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

例汇编》，第112页），裁定1987年12月19日和21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酋长之间的换文，1987年12月19日和26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酋长之间的换文以及1990年12月25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公式所规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公式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申请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1994年11月30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以后裁定。

69.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一项声明（《同上》，第129页）；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录了分开的意见（同上，第130和132页）小田法官附录了他的反对意见（同上，第133页）。

70. 1994年11月30日，即7月1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行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执行部分第41款第(3)和第(4)项规定的行动”的信。同一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方试图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71.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72. 在1995年2月15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管辖和受理问题作出了新的判决（《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其执行条款如下：

“50.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以10票对5票，

“裁定法院有权裁判卡塔尔国和巴林国提交法院的争端；

“赞成：贝德贾维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纪尧姆、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反对：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沙哈布丁、科罗马法官；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

“（2）以10票对5票，

“裁定卡塔尔国1994年11月30日提出的申请书可予受理。

“赞成：贝德贾维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纪尧姆、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反对：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沙哈布丁、科罗马法官；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

73.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沙哈布丁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反对意见(同上,第27、40、51、67和74页)。

74.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国的意见并给予巴林国申明立场的机会后,于1995年4月28日发出命令(同上,第83页),确定1996年2月29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审理法律依据诉状的时限。

5.6.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5.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申请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而产生的行为所引起的。

76. 利比亚在申请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促使一枚炸弹置于泛美第103号航班上而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一事。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机上的人全部死亡。

77. 利比亚认为,声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它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各方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犯引渡,则应对嫌疑犯实施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根据公约第7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78.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赞比亚国民受审。

79. 根据申请书，当事国各方未能通过谈判就因此引起的争端达成解决，也未能就组织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80. 利比亚请求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5(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反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81.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它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

(b) 确保不采取有损于利比亚在其申请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82.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之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国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83.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项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84.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85. 1992年3月26日在开始审讯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

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所提出的请求,并表示在对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提出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双方代理人提出问题,专案法官也向利比亚的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86. 法院于1992年4月14日的公开庭中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两项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和114页),其中裁定案件的情节无须法院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87. 代理院长小田滋(同上,第17和129页)和倪征曠法官(同上,第20页和132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上一项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上一项联合声明(同上,第24和136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26和138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28和140页)分别附上不同的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33和143页)、韦拉曼特赖法官(同上,第50和160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72和182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78页和183页)和专案法官科谢里(同上,第94和199页)对上述命令附上异议。

88.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同上》,第231和234页),其中考虑到当事国各方于1992年6月5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下面所列时限,因而规定1993年12月20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89.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先后于1995年6月16日和20日对法院接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请书的判决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90.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审理法律依据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停执行。一俟法院院长与当事方代表举行会议查明当事各方的意见,即行确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可就其对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观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7.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91.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分申请书,就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2)条,法院对这些诉讼有管辖权。

93. 伊朗在申请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体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基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条约》第一和第十(1)条,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如下:

“(a) 按照《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

“(b) 美国由于像申请书中所提到的,于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因此违反了除了别的以外它按照《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1)条和国际法而应对伊斯兰共和国负起的义务;

“(c) 由于对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1)条,以及国际法的目标和宗旨;

“(d) 美国有义务为违反了它的国际法律义务而对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上予以决定。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准确估计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95.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后于1992年12月4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63页),规定1993年5月31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年11月30日为美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96.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以及在美国表示它不反对后于1993年6月3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页),将时限分别延后到1993年6月8日和12月16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97. 1993年12月16日,在经延长的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若干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案件实质的审理程序暂停;1994年1月18日,法院发出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4年7月1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
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
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98.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向法庭书记官处递送诉状,控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灭绝种族公约”。

99. 诉状中举出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若干条款,以及《联合国宪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该《公约》和《宪章》,诉状还举出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一号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和《世界人权宣言》。

100. 诉状中举出《灭绝种族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为法院管辖权的基础。

1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诉状中要法院审判并宣布:

“(a) 根据《灭绝种族公约》第一,第二(a),二(b),二(c),二(d),第三(a),三(b),三(c),三(d),三(e),第四和第五条,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破坏并继续在破坏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与国家的法定义务;

“(b) 根据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一号附加议定书》、国际战争习惯法,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已违反并仍在继续违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定义务;

“(c)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违反并仍

在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6,和28条规定;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它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残杀、谋杀、伤害、强奸、抢劫、酷刑、绑架、非法拘禁、和处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仍在继续进行;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违反了、并仍在继续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项、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庄严义务;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武力并仍在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破坏了它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仍在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破坏了它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侵犯并仍在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 武装进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与领土;

“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的领空;

“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强制和恐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它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干涉并仍在继续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代理和代理人征招、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鼓励、支持、援助与指挥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因而违反了它根据《宪章》和条约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明文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以及根据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k) 在上述的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护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取得军事武器,装备,用品及军队;

“(1)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要求任何国家立即援助其自卫的主权权利,包括以军事手段自卫(武器、装备、用品、军队等);

“(m)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随后所有援引或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援引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和根据超出权限的习惯学理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为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所有的其他缔约国都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和武装部队(士兵、水兵,航空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反上述的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

“ - 有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与主权领土;

“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谋杀、即决处决、酷刑、强奸、绑架、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禁;

“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恣意蹂躏乡村、城镇、区域、都市和宗教机构;

“ - 轰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 饿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

“ - 干扰、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人道主义救济；

“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 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直接、间接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 - 以各种方式支持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用品、援助、指挥或以其他形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责任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人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赔偿其上述违反国际法所造成的人命及财产损失和波斯尼亚经济及环境的损失，其数额由法院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留其向法院提出受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102. 同一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声明：

“此一要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人命丧失”，

以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安全、身心健康、健康、家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系于这一诉讼，等待法院的判决”，

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办法。

103. 所要求的临时办法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代理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与国家的种族灭绝行动和种族灭绝之类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决处决；酷刑；强奸；伤害；所谓“种族清洗”；恣意蹂躏乡村、城镇、地区和都市；包围乡村、城镇、

地区和都市；饿死平民；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平民的人道主义救济；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持--给予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以其官员、代理和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4.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助,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5.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要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以及武装部队(士兵、水兵、航空员等)。

“6.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皆有权应要求立即前来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以及武装部队(兵士水兵和航空员等)。”

104.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关于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听证。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中听取了双方的口述意见。法院一名法官向双方代理人提出了问题。

105. 法院院长于1993年4月8日举行公开庭,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提要求临时办法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其中执行部分如下:

“52. 为此,

“法院,

指示,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1993年3月20日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诉案作出最后判决之前,下列临时办法:

“A. (1) 一致同意,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遵守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承诺,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

(2) 13票对1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之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种族灭绝行动,或参与阴谋从事种族灭绝,或直接、公开煽动从事种族灭绝、或共谋从事种族灭绝,不论为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民或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赞成: 院长: 罗伯特·詹宁斯; 副院长 小田滋; 法官 阿戈,施韦贝尔, 贝德贾维,倪征燷,埃文森,纪晓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兰杰瓦,阿吉博拉。

“反对: 法官 塔拉索夫

“B. 一致同意,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得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种族灭绝罪行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增加解决困难的行动。”

106. 塔拉索夫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一项宣告(同上,第26-27页)。

107. 法院院长于1993年4月16日发出法院命令(同上,第29段),考虑到双方的一项协议,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0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劳特帕赫特(Elihu Lauterpacht)先生,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克雷查(Milenko Kreca)先生为专案法官。

10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要求指出临时办法: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被告违反了法院1993年4月8日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命令中三项保护措施的一项,而严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与国家。被告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为穆斯林、基督徒、

犹太人、克罗地亚族人或塞尔维亚族人--的种族灭绝行动外,现在正计划、准备、提议、谈判并阴谋以种族灭绝的方式把联合国成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国家加以分割、支解、并吞与合并。”

当时要求的临时办法是: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持--给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式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所有的政府官员--包括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以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建议或谈判以分割、支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任何主权领土的并吞或合并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各种手段以便如《种族灭绝公约》第一条所要求,“防止”对其人民进行种族灭绝行动;

“5. 《种族灭绝公约》所有签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采取种族灭绝的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种族灭绝的行为,免遭以种族灭绝方式的分割与肢解;

“7. 《种族灭绝公约》所有签约国均有义务根据《公约》“防止”种族灭绝的行为以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与国家以种种灭绝的手段进行分割与肢解;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根据《灭绝种族公约》的义务,必须有能力从其他缔约国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9. 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根据《灭绝种族公约》规定的义务,所有缔约国必须有能力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要求提供军事武器、装备、用

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水兵、航空员);

“10.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必须尽其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用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到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10.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给双方的信举出《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庭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这项临时办法的请求所发出的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并不呼吁当事双方这样行事,我强调,在法院听过双方证辞后,1993年4月8日所发命令中已指示的临时办法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在各自权力内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任何再犯、继续或怂恿可恶的国际种族灭绝罪行。”

111. 南斯拉夫1993年8月10日为指示临时办法提出一份1993年8月9日的要求,其中要求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办法:

“所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应立即依照其根据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义务,在其权力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

112.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关于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听证。法院在两次公开开庭中听取了双方各自的陈述。法官向双方提了问题。

113. 1993年9月13日的一次公开庭中,法院院长宣读了关于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同上,第325页),其中法院重申其1993年4月8日的命令中的临时办法,并表示这些办法应立即、有效地执行。

114. 小田法院在命令后附了宣告(同上,第351页);沙哈布丁、韦拉曼特赖和阿吉博拉法官、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均附了个人意见(同上,第353、370、390和407页);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了他们的异议意见(同上,第449、453页)。

115.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经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了意见后,发出了1993年10月7日命令,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时限之内提出(同上,第470页)。

116.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代理人的要求并经确定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1995年3月21日命令将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到1995年6月30日(《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0页)。

117.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于1995年6月26日,在规定提出辩诉状的延长期限内,就上述案件提出了某些初步的反对意见。反对意见之一是关于诉状是否可接受,之二是,法院受理此案的管辖权问题。

118. 依照《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改变程序进行审议初步反对意见。

119. 法院院长考虑了双方的意见后,发出1995年7月14日命令,定1995年11月14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提出其书面陈述意见及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出意见的时限。

9.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

120.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法院提出一件针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有关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事项的请求书。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其案情内容。

121. 已将该请求书的副本依《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5款转递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该款规则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22. 经过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的匈牙利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定协定,其内容为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针对执行和废止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和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布达佩斯条约所发生的歧见所涉某些问题。该项特别协定申明,斯洛伐克共和国为在这方面捷克和斯

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的继承国。

该项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判：

“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废止依该《条约》已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大毛罗斯计划的工程和有关加布奇科沃计划的一部分工程；

“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继续执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开始如同欧洲共同体、匈牙利共和国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案委员会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所述开始经营该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内多瑙河1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对水和航行水道的所生后果)；

“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后果；

“ (2) 还请求法院判定因为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23. 法院在1993年7月14日的一件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19页)中决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项的规定,每一当事国均应在相同期限内提出一件诉状和一件辩诉状,并且规定1994年5月2日和1994年12月5日分别是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24.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25. 法院听取当事双方意见后于1994年12月20日发出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1页),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经在限定时限内提交。

10.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陆地和海洋疆界

126. 喀麦隆共和国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Bakassi)半岛主权问题争端控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并请法院裁决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定的海洋疆

界。

127.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提出的承认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

128. 喀麦隆的请求书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的若干喀麦隆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法院判决并宣布: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是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是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尼日利亚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e) 鉴于上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应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驻兵,立即无条件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上述(a)、(b)、(c)、(d)、(e)各段所指的国际非法行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负其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应提出法院所裁定数额的赔偿,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精确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法院延伸喀麦隆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交界的海洋疆界,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权的海洋区域极限为止。”

129.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另一件请求书,“以扩大争端主题”包括另一件争端,据说明主要是关于“乍得湖地区喀麦隆领土的主权问题”,并请法院确定裁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喀麦隆请法院裁决并宣

布：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并现在仍然违反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的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最近关于乍得湖分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喀麦隆共和国领土的几块地是违反了并仍然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d) 鉴于上述的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自喀麦隆乍得湖地区的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上述(a)、(b)、(d)各段所指的国际非法行为，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责任；

“(e’) 因此，由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物质和非物质的损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应提出法院所裁定数额的赔偿，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精确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力；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体和武装份子多次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界定两国之间疆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疆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互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

130. 喀麦隆并请法院将两项申请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31. 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双方代表会见，尼日利亚的代理人说，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另一件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32.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为专案法官，尼日利亚则选定博拉·阿吉博拉亲王为专案法官。

133. 法院1994年6月16日发出命令，认为对这一程序没有反对意见，规定1995年12月18日为喀麦隆提出诉状的时限，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经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1.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

134. 1995年3月28日,西班牙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申请书,就一争端对加拿大提起程序。争端涉及1994年5月12日修正的《加拿大沿岸渔业保护法》和执行该项法律的条例,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若干措施,特别是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渔船“Estai”号一事。

135. 申请书指出,除其他外,经修正的《保护法》“试图广泛禁止所有在外国船只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捕鱼”;《保护法》“明文规定(第8条)得在第2.1条清楚定为‘公海’的区域内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年5月25日执行条例特别规定“渔业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包括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这些渔船在条例管辖的公海区内侵犯其职权”;1995年3月3日执行条例“明确允许(……)对公海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采取这种行动”。

136. 申请书声称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违反,并指出西班牙王国和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公海自由的根本原则,而且极其严重地侵犯西班牙的主权权利。

137. 申请人提出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明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138. 在这方面,申请书具体说:

“法院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及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的问题(加拿大最近于1994年5月10日,即修正《渔业保护法》前两天作出的声明,第2(d)段)根本与这个争端毫无关系。事实上,西班牙王国的申请书没有具体提到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提到的是措施的根源,即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西班牙申请书直接指控加拿大为其制定的措施和采取的执法行动所提出的法律根据,这项立法远远超过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的范围,本身已经是加拿大犯下的国际不当行为,因为立法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根据加拿大自己的声明(声明第2(c))

段), 这项立法并不全在加拿大管辖范围之内。此外, 到了1995年3月3日才试图以歧视性做法扩大立法范围, 以包括悬挂西班牙和葡萄牙国旗的船只, 终于导致上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事。”

139. 西班牙王国明确表示保留修改和扩大申请书内容及援用理由的权利, 以及请求适当临时措施的权利, 并请求:

“(a) 法院宣布加拿大立法就其声称对加拿大专属经济区外公海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行使管辖权而言并不适用于西班牙王国;

“(b) 法院裁定并宣布加拿大不得重犯申诉行为, 向西班牙王国作出适当赔偿, 赔款额必须足以赔偿造成的一切损伤;

“(c) 法院还根据上述各点宣布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船只‘Estai’号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手段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动;”。

140. 1995年4月21日, 加拿大驻荷兰大使写信通知法院, 根据1994年5月10日加拿大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2(d)段, 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审理西班牙提出的申请书。

141. 考虑到当事双方在1995年4月27日与法院院长会面时就程序达成的协议, 院长在1995年5月2日发出命令, 决定书面程序首先应解决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 并规定1995年9月29日为提交西班牙王国诉状的期限, 1996年2月29日为加拿大提交辩护状的期限。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 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42. 1993年5月14日, 世界卫生组织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 46.40号决议, 请国际法院对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鉴于核武器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巨大影响, 一国在战争中或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根据国际法,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所负的义务?”

143. 书记官处于1993年9月3日收到1993年8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信,其中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并附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证本。

144. 法院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报告》,第467页)规定:1994年6月10日为世界卫生组织和根据《法院规约》第66条第2项有权出庭的卫生组织成员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145. 法院院长根据1994年6月20日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09页)按照若干上述国家的要求,将该时限延长至1994年9月20日。

146. 院长在同一命令中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已经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及团体,对其他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法院规约》第66条第四项)。

147. 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马尔代夫、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48. 提出书面评论的国家有法国、印度、马来西亚、瑙鲁、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此案的书面程序随告结束。

149. 订于1995年10月30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口头陈述或评论。口述程序还将包括联合国大会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50. 1994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9/75K号决议,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一项,请法院

“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51. 该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9日的信中转交法院,书记官处于1994年12月20日通过传真收到该项请求,1995年1月6日收到请求的原件。

152. 法院1995年2月1日命令决定,有资格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和联合国可以提出有关提交法院问题的资料,并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法院规约》第66条第2项),1995年9月20日为已经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及团体对其他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规约》第66条第4项)。

153. 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4. 订于1995年10月30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对大会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口头陈述或评论。口述程序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请法院就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四、法院的作用

155. 1994年10月13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9次会议注意到法院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就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大会发表了讲话(A/49/PV.29)。

156. 1994年10月24日,院长还就国际组织向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讲话。

157. 1994年10月27日,贝德贾维院长向在纽约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发表讲话,谈到有关遵守法院判决的若干问题。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58. 法院院长、各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的官员在法院所在地和其他地方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促进公众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127个团体,共约3 500人,其中有学者和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士。

六、法院的委员会

159.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瓦、史久镛和弗莱施豪尔;

(b) 关系委员会:法官阿吉拉马·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和海尔采格;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韦拉曼特赖、兰杰瓦、海尔采格、史久镛和科罗马。

160.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由法官小田滋、纪尧姆、弗莱施豪尔和科罗马组成。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61.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负责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英文和法文的出版物目录(最新一期,1994年)免费分发,并在必要时发行增编。

162. 法院的出版物有若干系列,其中的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集》(以专册印发)、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一册是《1992年汇编》。最近的专册是1995年6月30日对东帝汶一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的《判决》,1995年7月14日对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一案的命令。这两个专册在印刷中,出售品编号分别为661和66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书目》第47号(1993年)。

163. 如经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根据《规则》第53条,即使在案件终结前,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可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开放供公众查阅。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在这一系列文件中,有若干卷正在编写之中,内容是关于边境纠纷(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和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件。

164.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出版了关于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一期(第5号)于1989年出版,并定期再版。

165. 《法院规则》已有法文和英文本。并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文本。

166.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范围。该手册于1986年年底法院四十周年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1990年出版。该手册有上述语文的最近一期的文本和德文的第一期文本。重新修订的新版本正在编写之中,在法院五十周年时可以提供。

167.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的资料,载于即将出版的《1994-1995年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

1995年8月10日,海牙

- - - - -

95-27066 (c) 041095 041095